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1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志仁

被告 陳含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1,652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間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撥用貸款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應還金額，如遲延繳納本息，應另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給付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，因銀行

法第47之1條規定之施行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)。詎被告未按期繳納帳款，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3萬1,652元及自99年4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暨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(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)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倫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庭復